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在粤芯半导体上市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粤芯半导体（证券代码：301660）将于202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参与了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并在粤芯半导体上市前以发行价（12.01元/股）对该股票进行估值，具体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股价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而新股上市首日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中仅包含了新股的发行价格，未包含新股的市场价格波动，因此新股上市首日ETF的IOPV可能与ETF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参与粤芯半导体网上、网下申购的情况说明》（表格中"基金资产净值"均为2026年10月12日数据）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获配方式
159181	易方达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6005.00	0.01%	网上申购
158027	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6	58,440.66	0.04%	网下申购
159009	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	15,865.21	0.01%	网下申购
159020	易方达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6	32,138.76	0.03%	网下申购
159032	易方达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4	71,387.44	0.03%	网下申购
159038	易方达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80	52,603.80	0.03%	网下申购
159138	易方达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39	79,734.39	0.03%	网下申购
159140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74	187,043.74	0.03%	网下申购
159150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93	46,754.93	0.03%	网下申购
159175	易方达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28	134,848.28	0.03%	网下申购
159222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2%	网下申购
159259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159263	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159299	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84	141,525.84	0.03%	网下申购
159328	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7	30,469.37	0.02%	网下申购
159361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159369	易方达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22	172,007.22	0.03%	网下申购
159530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159532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39	79,734.39	0.03%	网下申购
159540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27	75,987.27	0.04%	网下申购
159558	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159565	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45	52,183.45	0.03%	网下申购
159566	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1%	网下申购
159572	易方达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26	85,583.26	0.03%	网下申购
159597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18	268,039.18	0.03%	网下申购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57	172,427.57	0.03%	网下申购
159633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1%	网下申购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32	155,313.32	0.03%	网下申购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1	42,167.11	0.03%	网下申购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79	266,369.79	0.03%	网下申购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2%	网下申购
159847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2%	网下申购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6	32,138.76	0.15%	网下申购
159901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1%	网下申购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5105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1%	网下申购
51201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51207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512090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99	194,549.99	0.03%	网下申购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81	208,745.81	0.03%	网下申购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1%	网下申购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08	109,387.08	0.03%	网下申购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28	144,456.28	0.03%	网下申购
516070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41	50,934.41	0.03%	网下申购
516080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1%	网下申购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75	245,904.75	0.03%	网下申购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1%	网下申购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2%	网下申购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1%	网下申购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3%	网下申购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2%	网下申购
560370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5	60,110.05	0.03%	网下申购
560390	易方达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2%	网下申购
560470	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09	80,575.09	0.03%	网下申购
561050	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71	59,701.71	0.03%	网下申购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67	48,844.67	0.03%	网下申购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87	74,305.87	0.03%	网下申购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3%	网下申购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2%	网下申购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3%	网下申购
562970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9	36,738.59	0.01%	网下申购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03	108,126.03	0.03%	网下申购
563000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2%	网下申购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23	65,130.23	0.03%	网下申购
563020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0%	网下申购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9	62,199.79	0.03%	网下申购
56305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97	57,611.97	0.02%	网下申购
563080	易方达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2%	网下申购
563510	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43	90,591.43	0.03%	网下申购
563530	易方达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2%	网下申购
563700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72	118,562.72	0.03%	网下申购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南京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南京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南京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091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金融ETF易方达	——
2	159105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易方达	——
3	159121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易方达	——
4	159191	易方达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易方达	——
5	159196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易方达	——
6	159316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创新药ETF易方达	——
7	159545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易方达	——
8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易方达	——
9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网	港股通互联网ETF易方达
10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消费50	港股通消费ETF易方达
11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ETF易方达
12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易方达
13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港股通新经济ETF易方达
14	52081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高股息	港股通红利ETF易方达
15	52085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医疗	港股通医疗ETF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夏宏建
联系人：曹梦媛
联系电话：025-58519529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注：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十九个运作期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7年1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二十九个运作期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7年1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 (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 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 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6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 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 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 0.60%÷（1+0.60%）=89.46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89.46=89.46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89.46=14,910.54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10.54÷ 1.1000=13,555.0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中心调整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6日起，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中心调整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

1)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如果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以上份额的申购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注：(1)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十九个运作期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7年1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6日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6日起在直销中心暂停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如果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以上份额的申购申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二十九个运作期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7年1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6%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0-6	1.5%	100%
7-29	0.75%	100%
30-89	0.50%	75%
90-179	0.50%	50%
180及以上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 (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 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 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 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 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 1.00%÷（1+1.00%）=148.51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48.51=148.51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148.51=14,851.49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851.49÷ 1.1000=13,501.3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易方达裕华利率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华利率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华利率债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下转B86版）